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4號

抗 告 人 久美木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莉婷

相 對 人 王宇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7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

01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在票據上簽
02 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有明文規
03 定，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
04 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同法第121條、第52第1項亦有明文
05 規定。依據上開規定，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
06 負給付票款之責任。

07 二、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
08 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系爭
09 本票聲請裁定請求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根本不認識相對人，相對人不知如何
11 取得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不存在等語。爰提起抗
12 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3 四、查抗告意旨所陳內容即使屬實，揆諸前揭說明，屬實體上之
14 爭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
15 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是抗告人以前揭情
16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楊鵬逸